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所在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潘培豪，男，48岁，法律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下九路支行信贷员、团委书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信耀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培豪	9	8	1	0	0	0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关于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运作的相

关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因此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应参加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作为新任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委员责任和义务，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會議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會議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會議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會議	2024 年 7 月 29 日	《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三）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1.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
2024 年 9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2025年2月，我来公司实地考察，首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全面汇报，查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问询与交流，并与公司2024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对年度审计计划的相关建议。2025年4月，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再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交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

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媒体、市场机构等对公司的评价，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我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共5天的现场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有序，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管理层切实执行了董事会的相关决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通讯、会务、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得以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通畅的信息往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

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前，公司已完成2024年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续聘工作。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完成了下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任：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禰振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罗序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盘丽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补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审议了董事会相关议案，认为公司是在充分了解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选聘的，且执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同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前，公司已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审议程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和

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水平。

202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提供可行性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事项的决策，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潘培豪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